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7期（总第68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 州 政 报)

2016 年第 7 期 (总第 688 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
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2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3 号) (22)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 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6〕3 号) (33)
-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穗城管〔2016〕155 号) (35)
-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市长奖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知〔2016〕11 号) (4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6〕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 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规划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8 日

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社会经济和谐发展，根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征收农民（含农转居人员）集体所有土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征收补偿应当遵循合法合理、程序正当、补偿公平、妥善安置的原则。

第四条 征收土地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

征收土地应当避开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等应当予以保护的区域。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征收补偿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征收补偿工作。

市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实施本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征收补偿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征收补偿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监察、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和园林、审计、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征收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行征地补偿安置信息公开，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都有权向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征地补偿工作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第二章 征地程序

第八条 建设项目经审批同意后，属非储备用地的，由用地单位持立项批准文

件、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等材料，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属储备用地的，由储备机构持规划部门确定的储备用地界址坐标和土地测绘机构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

第九条 用地申请经审查通过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以书面形式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预告，在被征地现场、被征地村集体所在地或村民聚居地张贴，并在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示。

征地预告发布后，在征地范围内的抢栽、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第十条 征地预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以下事项：

- （一）新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 （二）审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 （三）办理入户和分户，但因婚姻、出生、回国、军人退伍转业、高校毕业生户籍回迁、投靠直系亲属、刑满释放等原因应当入户、分户的除外；
- （四）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 （五）改变土地、房屋用途；
- （六）房屋、土地的转让、租赁和抵押；
- （七）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的续建。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前款事项书面通知相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和证据保全，并组织用地单位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支付方式等进行协商。

第十二条 征地调查结果应当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不配合调查确认的，可以通过公证的方式确认。

未经征地调查并确认的，不纳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征地报批前，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拟订的征地方案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由用地单位预存入专门账户，专款专用。

实施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的，应当按照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试行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5〕153号）等规定，在征地报批前将征地补偿款预存到监控银行的市、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征地补偿款预存账户，取得进账凭证后，方可办理征地报批手续，并在征地批准后拨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第十四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统一征收，统一按项目供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统一办理农用地转用报批手续。

农用地转用和征地报批时，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拟订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征地报批时，应当同时报批留用地安置方案，除折算货币补偿款、等价置换房屋或留用地指标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无法独立选址的外，应列明留用地选址位置、面积和拟安排用途等内容。留用地指标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无法独立选址的，征地项目可先行办理报批手续，留用地指标可按规定与其他征地项目征收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所安排的留用地指标累计合并使用。

征地报批时，应当附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相关材料，包括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内容。

第十五条 征地批准后，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征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必要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在征地报批前履行了预告、调查和听证程序并完成土地权属、地类、面积、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确认以及补偿登记的，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征地报批的同时，根据土地登记资料和征地调查确认结果，核对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对在征地过程中形成的属于同一个村集体，不具备独立耕作条件，形状不规则，确实难以利用或无法利用的夹心地、边角地，可以参

照本办法一并予以补偿。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载明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社会保障费用、留用地安置等事项。

第十六条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批前，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符合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的申请组织听证。

第十七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时，应当附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的意见及采纳情况，举行听证的，还应当附上听证笔录。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资源部《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规定，在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就征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发布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月，具体操作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征地公告应当包括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地用途、范围、面积、地类、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起止时间等。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征地批准文件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转送征收部门办理公告手续。

征地公告应当在被征地所在地的镇（街道）、村（联社）、村民小组（社）内张贴公示。其中，征收村（联社）集体土地的，在村（联社）公示栏公示；征收村民小组（社）集体土地的，在村民小组（社）办公地点张贴公示，村民小组（社）没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可在该村民小组（社）内村民聚居地的明显位置张贴公示；征收镇（街道）农民集体土地的，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张贴公示。

负责张贴公示的部门，应当对公告张贴公示情况拍照取证，负责张贴公告的工作人员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民代表签字证明，依法进行公证，并对相关证据材料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对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市、区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

施。

第二十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证书、使用协议等证明文件到公告指定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第二十一条 征收部门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当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协议应当载明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安置地点、搬迁期限、临时安置过渡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认为征收部门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协议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之日起 3 个月内足额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用地单位已提前足额预付的除外。

在申请办理征地项目社会保障审核手续时，应按国家、省、市政策规定及时足额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第二十三条 征地各项补偿安置费用应当按照《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并设立征地补偿费专用账户，对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收取、分配、使用等环节的事项应当按规定定期向村民公开，接受村民监督。市和区的农业、财政、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决定各项补偿安置费用分配、使用时，应当严格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89 号）第十条规定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征地批准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出责令限期交付土地通知书。

（一）签订协议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已按协议依法补偿、安置的；

(二)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协议, 或者被征收房屋权属人不明确的, 征收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的标准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证据保全、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提存手续的。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通知规定的期限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未按规定支付的, 社会保障费用未按规定落实的,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拒绝交付土地。

第二十六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规定期限内提前将土地交付使用, 积极配合完成征地相关手续的, 可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适当奖励, 但每亩最高不得超过被征地补偿标准的10%。

征地的经济奖励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使用于村公益事业或者村集体经济发展。

第二十七条 依法实施征地补偿安置后,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 在责令限期交付土地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不交付土地的, 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征收部门足额支付补偿费、实际履行安置义务后30日内,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应当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 及时申请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等物权凭证的注销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房屋权利人未在约定时限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 不动产登记部门可以依据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提供的发生法律效力文件办理注销登记, 将注销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原不动产物权凭证收回或者公告作废。

实行复建安置或者产权调换的, 征收部门应当为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办理所安置或者调换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

第三章 征地补偿

第二十九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 应当足额补偿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 因地制宜采取多种补偿安置方式, 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

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保障长远生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第三十条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主要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

第三十一条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对象为土地所有权人。未经确权登记的，村民小组（社）土地权属界线存在的，支付给村民小组（社）；村民小组（社）土地权属界线不存在，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表决通过，支付给村（联社）；属于镇（街道）农民集体所有的，支付给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

青苗、水产品的补偿对象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青苗转由他人经营管理的，补偿对象按承包经营权人与经营管理人的协议确定，协议未约定的对经营管理人予以补偿。

除房屋外的一般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对象为所有权人，如无产权证明，则为建设人、使用人，承包经营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本市征地补偿标准（附件1）执行，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在同一区域内，不同宗地的征地补偿标准应当相同，不因征地目的及土地用途的不同而有差异。

同一征地项目的征地范围跨越不同区域，原则上按对应区域的征地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第三十三条 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上有青苗的，应当予以补偿。青苗补偿费包括一般青苗补偿和长生青苗补偿，以土地面积（亩）为计算单位，按照本市青苗补偿标准（附件2）予以补偿。

一般青苗补偿是指对被征地上正处于生长阶段的短期农作物的补偿，包括水稻、蔬菜（包括叶菜和果菜类）、花生、薯类、甘蔗、玉米、豆类等。

长生青苗补偿是指对被征地上正处于生长阶段的、生长周期较长的经济作物以及水产养殖品的补偿，包括苗木、花卉、果树（荔枝、龙眼、黄皮、杨桃、香蕉等）等。

观赏类植物（含绿化树、名贵树）由权利人自行处理，迁移等费用由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应标准并发布。

水产品按照本市水产品搬迁损失补偿标准（附件3）予以补偿。

第三十四条 征地涉及除房屋外的一般地上附着物原则上按照建筑成本价（附件4）予以补偿。

第三十五条 征地补偿中涉及地上附着物需要评估的，估价机构由权利人共同在具有相应资质的估价机构中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征收部门组织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

评估时点为征地预告发布之日。

第三十六条 征地涉及杆（管）线迁移及人畜饮水恢复工程按照原规模、现行标准实施，满足同等功能需要的原则进行补偿。对因改造、扩容、超过现行标准等所增加的费用，由管线单位承担。电话、宽带等按移机费标准（附件4）予以补偿。

涉及行业特殊设施、设备等，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估价机构，按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第三十七条 被征地留用地安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近郊区可实行货币或者物业补偿，远郊区可按规划要求就近留地。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一）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折算货币补偿而放弃留用地安置的；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范围内，没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可供选址安排作为留用地的；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留用地选址方案不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市、乡镇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安排，经充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额与征收部门提供的有权处分的房屋进行等价置换，并签订书面置换协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留用地指标的，可以在符合规划现状前提下，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将成片的闲置或者低效建设用地改为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原产权人可以按宅基地基底面积折算成股份，获得村经济发展用地的经营、租赁收益分成。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再次被征收的，由征收部门参照国有建设用地进行评估给予同等价值的物业补偿。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将被征地农民依法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城市规划区内被征地农民的培训，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

第三十九条 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用地，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鼓励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入股，或者以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作为被征收土地划拨或者出让的条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可以通过合同约定以优先股的方式获取收益。

第四十条 在城市规划区外，当地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利用农村集体机动地、承包农户自愿交回的承包地，承包地流转和土地开发整理新增加的耕地等，使被征地农民有必要的耕作土地，继续从事农业生产。

第四章 房屋安置

第四十一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应当先安置、后搬迁。

征收部门对房屋给予补偿安置后，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应当在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四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可以选择复建安置、产权调换、货币补偿的补偿安置方式。

除村民委员会、祠堂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公共建筑物按照“拆一补一”的原则复建安置外，对被征地农民非住宅房屋原则上不作复建安置或者产权调换，实行货币补偿。

选择复建安置或者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应当与征收部门结清货币补偿金额与复建安置或者产权调换的房屋价值的差价。

第四十三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应当以合法有效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建房批准文件以及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作为安置依据。

房屋的用途和建筑面积，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或者建房批准文件的记载为准。

不动产登记部门负责开展房屋合法产权认定工作，并对认定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有合法产权的被征地农民的住宅房屋，按照每栋或者每户村民住

房 280 平方米确定套内建筑面积进行复建安置或产权调换, 复建房屋优先选取本村安排的宅基地。核定留用地指标的征地面积应当扣除所安排的复建房屋用地面积。不具备复建安置条件的, 征收部门可以提供同地段国有土地上住宅性质的房屋作产权调换。被征收房屋权利人需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 被征收房屋所占土地不再核定留用地指标。

被征收房屋合法产权套内建筑面积不足 280 平方米的, 可根据被征收房屋权利人意愿按 280 平方米予以安置, 不足部分由被征收房屋权利人按安置房的建安成本价购买。

被征收房屋合法产权套内建筑面积超过 280 平方米的, 超出部分建筑面积不予复建安置或产权调换, 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给予货币补偿, 该部分货币补偿可折算成股份参与集体物业收益分红。

第四十五条 被征收房屋权利人不选择复建安置或者产权调换的, 按照被征收房屋的重置价加区位补偿价给予货币补偿。被征收房屋所占土地不再核定留用地指标。

货币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被征收房屋重置单价 (附件 5) $\times$ 征收部门核定的房屋套内建筑面积 + 区位补偿单价 $\times$ 征收部门核定的土地补偿面积。

第四十六条 征收有合法产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物业, 可以进行复建安置, 不具备复建安置条件的, 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实行货币补偿。

对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物业造成所有人等停产停业损失的, 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第四十七条 对下列情形的房屋不予补偿:

- (一)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违法建设房屋;
- (二) 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设房屋;
- (三) 新房建成后应当拆除的旧房;
- (四) 征地预告发布后的抢建部分。

对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建设的违法建筑, 若已完善历史用地手续且符合《广州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规定》(市政府令〔2001〕第 5 号), 经村集体批准使用宅基地的, 对现状房屋不超过 280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按“拆一补一”复建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置，超出部分建筑面积不予复建安置，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给予货币补偿；不具备复建安置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实行货币补偿。属于未经村集体批准，私自占地建设的不予复建安置，按建安成本价给予货币补偿。

对2007年6月30日之后建设的违法建筑，不予补偿。

第四十八条 对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造或者购买房屋的补偿，除因征地由原农业户口转为城镇居民户口的人员外，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补偿对象，由补偿对象与房屋建造或者购买人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九条 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对按照本办法货币补偿标准计算出来的补偿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向征收部门申请复核。

第五十条 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房屋权利人支付搬迁费；选择复建安置或产权调换的，在复建安置或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房屋权利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提供周转用房。

前款规定的搬迁过渡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周转用房安排，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补偿标准和要求予以补偿及安排。

第五十一条 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搬迁的，可以参照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安成本价”，是指房屋建筑成本和房屋设施设备安装成本之和。房屋建筑成本是建设房屋的投入，安装成本是安装房屋设施设备的投入，两者都包括材料成本投入和人工成本，主要是建筑部分的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墙体、门窗，水电工程的强电、弱电（安防、有线电视、电信宽带），以及给水（含纯净水、中水）、排水（雨水、污水、空调排水）等材料 and 人工成本投入。建安成本价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建设工程平均造价每年公布1次，建筑工程实务量劳务综合单价、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价格每季度公布1次）。

本办法所称“房屋重置价”，是指在征收时点的经济市场环境下，重新建设与被征收房屋类型、结构等方面基本一致新房屋的全部费用，包含建安成本、前期以及其他费用，不包含购买房屋所占土地的成本。

本办法所称“区位补偿价”，是指被征地范围内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价值，按被征地所在区域用地基准地价级别价的 50% 计算。

本办法所称“单价”，是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价格。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中未明确的补偿标准，可由各区另行确定。

本办法施行前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已发布征地相关公告或者已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继续按原有规定办理。

本办法实施后，除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的，不得再新增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名目。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1. 广州市征地补偿标准

2. 广州市青苗补偿标准

3. 广州市水产品搬迁损失补偿标准

4. 广州市一般地上附着物（除房屋）补偿标准

5. 广州市房屋重置补偿标准

附件 1

广州市征地补偿标准

单位：万元/亩

行政区	镇、街道	执行价
越秀区	流花街道、洪桥街道、六榕街道、光塔街道、人民街道、北京街道、东山街道、梅花村街道、农林街道、黄花岗街道、华乐街道、建设街道、大东街道、大塘街道、珠光街道、白云街道、矿泉街道、登峰街道	40.00
海珠区	海幢街道、赤岗街道、新港街道、滨江街道、素社街道、凤阳街道、龙凤街道、沙园街道、瑞宝街道、江海街道、南华西街道、南石头街道、江南中街道、昌岗街道、南州街道、琶洲街道、官洲街道、华洲街道	30.00
荔湾区 I	金花街道、沙面街道、华林街道、多宝街道、昌华街道、逢源街道、龙津街道、彩虹街道、南源街道、西村街道、站前街道、岭南街道、桥中街道	34.80
荔湾区 II	冲口街道、花地街道、茶滘街道、白鹤洞街道、石围塘街道、海龙街道、中南街道、东漵街道、东沙街道	26.00
天河区 I	石牌街道、天河南街道、猎德街道、冼村街道、林和街道	40.00
天河区 II	天园街道、五山街道、员村街道、车陂街道、沙河街道、元岗街道、沙东街道、棠下街道、兴华街道	36.00
天河区 III	龙洞街道、长兴街道、凤凰街道、前进街道、珠吉街道、新塘街道、黄村街道	32.00
白云区 I	景泰街道、三元里街道、	35.00
白云区 II	黄石街道、棠景街道、新市街道、同和街道、京溪街道、金沙街道、云城街道	30.00
白云区 III	松洲街道、同德街道、均禾街道、石井街道、嘉禾街道、永平街道、石门街道、白云湖街道、鹤龙街道	26.00
白云区 IV	人和镇、太和镇、江高镇	22.00
白云区 V	钟落潭镇	19.00

行政区	镇、街道	执行价
黄埔区 I	大沙街道、黄埔街道、红山街道、鱼珠街道、文冲街道	26.00
	南岗街道、荔联街道、穗东街道、长洲街道	
黄埔区 II	夏港街道、东区街道	24.00
黄埔区 III	萝岗街道、联和街道、永和街道	18.00
黄埔区 IV	九龙镇	12.30
番禺区	市桥街道、沙湾镇、钟村街道、沙头街道、东环街道、桥南街道、大石街道、洛浦街道、石壁街道、大龙街道、小谷围街道、石楼镇、石碁镇、南村镇、化龙镇、新造镇	24.00
南沙区	南沙街道、珠江街道、黄阁镇、万顷沙镇、横沥镇、东涌镇、榄核镇、大岗镇	16.00
花都区 I	新华街、秀全街、花城街、新雅街、机场控制区	16.00
花都区 II	花山镇、狮岭镇、花东镇	13.00
花都区 III	梯面镇、赤坭镇、炭步镇	11.00
从化区 I	街口街、城郊街、江埔街	12.60
从化区 II	太平镇	10.60
从化区 III	鳌头镇、温泉镇	9.10
从化区 IV	良口镇、吕田镇、流溪河林场、大岭山林场	8.50
增城区 I	荔城街道、增江街道、朱村街道、新塘镇、永宁街	16.00
增城区 II	中新镇、石滩镇、仙村镇	12.00
增城区 III	派潭镇、小楼镇、正果镇	8.60

附件 2

广州市青苗补偿标准

名 称	单价 (元/亩)	密植规格 (棵/亩)
一般青苗	3000	
荔枝、龙眼	15000	40
柿、桃、番石榴、番荔枝	10000	50
李、杨桃		60
芒果		70
黄皮、枇杷、梨		50
柑、桔、橙、柚	8000	80
香蕉	6000	200
木瓜		150
葡萄		60

名称	胸径 (厘米)		单位	单价 (元)	密植规格 (棵/亩)
果苗	3 ~ 5		棵	100	350
	3 以下	均高 1 米以下	亩	5000	5000
		均高 1 米以上	亩	10000	10000

附件 3

广州市水产品搬迁损失补偿标准

项 目	补偿标准 (元/亩)	备 注
一般鱼类	8000	鲮鱼、草鱼（鲩鱼）、鲢鱼（鳊鱼）、鳙鱼（大头鱼）、鲮鱼、鲤鱼、各类罗非鱼、埃及塘虱、泰国塘虱、南方大头鲢、淡水白鲳等品种主养或混养部分按该标准补偿。
优质品种	11500	龙虱、虾类、鲷科类、笋壳类、中华胭脂鱼、蟹类、金钱鱼（金鼓）、鳗鱼、甲鱼（水鱼）、河豚（鸡抱、芭鱼）、鲟鱼类、红鼓（美国红鱼）、鲈鱼类、广东鲂（边鱼、大眼鸡）、长吻鮠、瓜仔斑（黑瓜仔）、桂花鱼（鳊鱼）、黄鳍鲷（黄脚立）、海南红鲷（禾顺）、黄颡鱼（黄骨鱼）、乌头鲂、黄鲂、叉尾鲷、本地塘虱、生鱼、团头鲂（武昌鱼）、仙骨大头、缩骨大头、鲫鱼类、巴西鲷、蓝鳃太阳鱼、山斑鱼（月鳢）、蛙类等品种主养的按该标准补偿。
珍稀养殖类、 观赏鱼类、 水产种苗	13500	金钱龟、娃娃鱼、鳄鱼、鳄龟、日本锦鲤、热带鱼等观赏鱼主养（不含混养）等按该标准补偿。

说明：1. 水产养殖的补偿包括推塘费、干塘费及迁移费。

2. 红线外干塘费按 5000 元/亩补偿。

附件 4

广州市一般地上附着物（除房屋）补偿标准

名称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自搭阁楼		平方米	150	
			300	住人插层，下净高 2.0 米，上净高 1.5 米以上
围墙	简易围墙	平方米	180	
	实体围墙	平方米	280	有砖有柱有基础的围墙
	花岗岩钢枝	平方米	450	
独立的农用粪池		平方米	180	
独立村民房屋化粪池		平方米	250	
挡土 (可视 立面 面积)	砖挡土墙	平方米	360	
	毛石挡土墙	平方米	560	
	钢筋混凝土挡土墙	平方米	800	
井	手压井	口	3000	
	水井	口	5000	
	机井	口	10000	
骨坛		具	1000	
坟墓	土坟	穴	2500	如与市殡葬公司收费标准不一致，参照市殡葬公司收费标准执行
	灰砂结构	穴	3000	
	砖砌结构	穴	5000	
水池	砖砌水池	立方米	120	
	砼水池	立方米	180	
	不锈钢水池	立方米	500	
花基、花槽、花池		平方米	100	
门柱、钢大门		个	6000	宽 4 米以上按评估补偿
门楼、钢大门		个	12000	

名称	类别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户外水泥地面	厚度 15 厘米以下	平方米	120	
	厚度 15 厘米以上	平方米	180	
行车道路	砼面厚度 10 ~ 20 厘米	平方米	180	
	砼面厚度 20 ~ 25 厘米	平方米	240	
	砼面厚度 25 厘米以上	平方米	280	
电话迁移		号	200	
有线电视迁移		线	150	
宽带网络迁移		线	200	
户外独立水表		个	300	
户外独立电表		个	500	
管道煤气		户	3500	
电动闸、牌坊、依法批准的广告牌		按原样原状恢复造价补偿		
交通标准、公交车站		按重置价格予以补偿或恢复		

备注：上表项目有特殊情况的，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按评估价补偿。

附件 5

广州市房屋重置补偿标准

项目	等级	装 修 标 准	单价 (元/平方米)
框 架 结 构	一等	外墙贴高级釉面砖或纸皮石, 内墙面高档装饰及吊顶天花, 楼地面铺石材或木地板, 铝合金门窗, 镶板或夹板门。	2115
	二等	外墙贴釉面砖或纸皮石, 内墙面及天花抹灰扫白, 楼地面铺彩釉地砖, 铝合金门窗, 镶板或夹板门。	1725
	三等	外墙贴玻璃马赛克, 内墙面及天花抹灰扫白, 楼地面铺彩釉地砖, 铝合金门窗采用, 镶板或夹板门。	1660
	四等	外墙为水刷石, 内墙面及天花抹灰扫白, 楼地面铺彩釉地砖, 钢(木)门窗, 镶板或夹板门。	1605
	五等	外墙煊灰, 楼地面用水磨石, 水泥框夹板门窗。	1510
	六等	内、外墙未装饰(清水墙), 楼地面未抹水泥砂浆, 门窗未安装。	1220
	七等	内、外墙残缺, 楼地面未抹水泥砂浆, 门窗未安装。	800
砖 混 结 构	一等	外墙贴高级釉面砖或纸皮石, 内墙面高档装饰及吊顶天花, 楼地面铺石材或木地板, 铝合金门窗, 镶板或夹板门。	2045
	二等	外墙贴釉面砖或纸皮石, 内墙面及天花抹灰扫白, 楼地面铺彩釉地砖, 铝合金门窗, 镶板或夹板门。	1650
	三等	外墙贴玻璃马赛克, 内墙面及天花抹灰扫白, 楼地面铺彩釉地砖, 铝合金门窗采用, 镶板或夹板门。	1585
	四等	外墙为水刷石, 内墙面及天花抹灰扫白, 楼地面铺彩釉地砖, 钢(木)门窗, 镶板或夹板门。	1535
	五等	外墙煊灰, 楼地面用水磨石, 水泥框夹板门窗。	1440
	六等	内、外墙未装饰(清水墙), 楼地面未抹水泥砂浆, 门窗未安装。	1010
砖木 结构	一等	外部装修处理, 内部设备完善的庭院式或花园式房屋。	1020
	二等	外部未装修处理, 室内有专用设备的普通砖木结构房屋。	920
	三等	结构简单, 材料较差, 有室内水电设施; 条形基础。	765

项目	等级	装 修 标 准	单价 (元/平方米)
简易 结构	一等	结构简单, 松皮屋, 室内简单水泥地面, 有室内水电设施。	600
	二等	结构简单, 茅寮屋, 室内简单水泥地面, 有室内水电设施。	40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6〕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13 日

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医疗救助工作，保障群众的医疗救助权益，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救助是政府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群众资助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资助、减免医疗费用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救助制度。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救助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医疗救助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救助水平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二) 全市统筹，分类救助；
- (三) 公平、公正、及时。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的医疗救助政策，制订本市医疗救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救助业务的审核、审批及医疗救助费用的核算、汇总上报等工作；对资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资助参保）的审核、审批、上报等工作。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负责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具体实施；负责市医疗救助金（以下简称救助金）的审核、结算和拨付，资助参保对象数据的采集，医疗救助信息化建设，医疗救助政策咨询、宣传、评估、培训、指导、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等工作。

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为资助参保对象提供社会医疗保险权益记录及社会医疗保险咨询，资助参保对象的就医管理及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审核及支付，办理资助对象参保，提供医疗救助住院、门诊指定慢性病（以下简称门慢）和门诊特定项目（以下简称门特）的“一站式”结算服务等工作；协助医疗救助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市、区残联及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残疾人事务工作机构负责组织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残疾人（不同时具有其他救济身份）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协助开展资助参保、医疗救助的零星报销等工作。

市、区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其管理的本市大中专院校为符合条件的在本市就读的困难学生办理资助参保相关工作。

市、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负责做好医疗救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医疗救助的申请、调查、核实、上报等工作。

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配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做好医疗救助申请的调查、核实等工作。

市、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机构编制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市、区民政部门、残联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民政、残疾人事务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医疗救助工作机制，通过调剂、聘用、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落实医疗救助工作力量，会同本级财政（财务）部门将医疗救助调研、宣传、培训等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第七条 医疗救助年度的起止时间与救助对象参加的社会医疗保险的年度起止时间一致。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八条 下列人员按本办法相关规定享受医疗救助：

（一）困难群众。

1. 本市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孤儿、城镇“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员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政府供养人员、持证重度残疾人、三级或四级精神或智力残疾人、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因公牺牲或病故人民警察的遗属、持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

2. 在本市大中专院校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困难学生。

（二）其他人员。

1. 本市户籍因治疗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基本生活的居民；
2. 本市户籍持证三、四级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或多重残疾人；
3.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人员；
4. 在本市工作的符合本办法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
5. 符合本办法救助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困难人员；

6. 经市民政部门批准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九条 本市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孤儿、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政府供养人员、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身份由市、区民政部门认定；本市户籍持证残疾人身份由市残联认定；本市户籍因公牺牲或病故人民警察的遗属身份由市、区公安机关认定；本市户籍持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身份由市卫生计生部门认定；在本市大中专院校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困难学生身份由市、区教育部门认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职业病病人身份由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认定。

第三章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第十条 困难群众参加本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个人缴纳的费用，由医疗救助金全额资助。参加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个人所需缴纳费用，每一医疗救助年度 800 元以内部分由医疗救助金给予全额资助，超过部分由个人自负。

第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孤儿、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每人每季度不超过 300 元，不滚存使用。

第十二条 困难群众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单病种、门慢和门特项目（审批有效期内），其起付标准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个人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90%，个人负担 10%，其中，孤儿、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个人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100%。

第十三条 困难群众在享受第十二条规定的门慢和门特项目医疗救助后，其个人负担的其他医疗费用（含超限额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门慢每人每月累计不超过 300 元，每病种不超过 100 元，门特项目每人每月每病种（项目）不超过 1000 元，不滚存使用。

第十四条 困难群众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其社会医疗保险起付标准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孤儿、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个人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的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及超过医疗保险报销限额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100%，其他困难群众基本医疗费用的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及超过医疗保险报销限额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费用按以下比例分段救助：

（一）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90%，个人负担 10%；其中，老年人、未成年人、享受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中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95%，个人负担 5%。

（二）5 万元以上的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80%，个人负担 20%；其中，老年人、未成年人、享受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中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85%，个人负担 15%。

困难群众每一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金额为 15 万元（含住院、门诊单病种、门诊慢、门特项目救助费用），当年累计，不跨年度使用。

第十五条 本市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孤儿、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按以下标准申请临时医疗救助：

（一）本市户籍孤儿、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疾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100%，个人负担的护工费用每日不超过 120 元；

（二）本市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疾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年度累计超过 2000 元以上的，按以下比例给予救助：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80%，个人负担 20%；超过 1 万元的，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70%，个人负担 30%。

困难群众每一自然年度最高临时医疗救助金额为 2 万元，临时医疗救助金额不计入救助对象年度医疗救助累计金额。

第四章 其他人员医疗救助

第十六条 本市户籍持证三、四级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或多重残疾人参加本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个人应缴纳的费用，由医疗救助金全额资助。参加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个人所需缴纳费用，每一医疗救助年度 800 元以内由医疗救助金给予全额资助，超过部分由个人自负。

第十七条 本市户籍居民因治疗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基本生活，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可以申请医疗救助：

（一）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和诊治门特项目，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达到

或超过其家庭年（申请医疗救助之日的的前 12 个月）可支配总收入的 40%；

（二）申请人的家庭总资产低于规定的上限（见附表）。

第十八条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本市户籍居民住院治疗疾病、诊治门特项目，其社会医疗保险起付标准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80%，个人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计给予救助：

（一）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80%，个人负担 20%。

（二）5 万元以上的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70%，个人负担 30%。

本市户籍居民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金额为 15 万元，当年累计，不跨年度使用。

第十九条 区民政部门在审查申请人是否满足医疗救助条件时，应以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出具的家庭收入和资产核对结果为依据，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核，并综合考虑申请人患病情况、家庭成员结构、家庭其他成员医疗费用支出等因素。

第二十条 在本市见义勇为遭受人身伤害的，在救治期间的医疗费、护理费等合理的治疗费用经有关部门垫付后，可申请医疗救助，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90%，个人负担 10%，见义勇为行为后 12 个月内最高医疗救助金额为 10 万元。特殊情况下，可经市政府审批后提高救助标准。

第二十一条 在本市工作期间患职业病，且职业病防治责任单位已不存在或无法确认劳动关系，家庭经济困难的职业病病人在定点医疗机构诊治职业病时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80%，个人负担 20%，每一自然年度内最高救助金额为 2 万元。

第二十二条 非本市户籍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医疗救助：

（一）在本市工作，持有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申请医疗救助前 2 年已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含医疗保险）；

（二）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和诊治门特项目，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申请医疗救助之日的的前 12 个月）总收入的 60%，且其家庭总资产低于规定的上限（见附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符合救助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困难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个人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含起付标准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70%，个人负担30%，其中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从事教师职业人员和广州市紧缺工种（职业）目录中的从业人员，由医疗救助金支付80%，个人负担20%。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金额为5万元。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个人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由市民政部门确定。

第五章 医疗救助金筹集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医疗救助金来源以市、区财政安排为主，其他拨款和社会筹集为辅。

第二十六条 医疗救助金包括市医疗救助基金和基本医疗救助金，每年按以下方式筹集：

（一）市医疗救助基金每年总计筹资1.5亿元，其中市财政安排1亿元，各区财政共安排5000万元。其中，区财政分担的资金以各区低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三类困难群众数量和区财力状况为权重因素，按5:5权重比例计算。

（二）基本医疗救助金每年根据本市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孤儿、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总数，按年低保标准14%的比例筹集。其中，市财政负担城镇基本医疗救助金的40%和农村基本医疗救助金的40%，其余部分由区财政分担。

第二十七条 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困难群众人数、医疗救助金使用情况对救助金的筹集额度进行调整，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将医疗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对医疗救助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每年6月份，市财政部门将市本级财政资金及各区应负担的医疗救助金统一归集到市医疗救助金专户。医疗救助金当年未用完的，结转下年度滚存使用。

第二十九条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应建立医疗救助备用金制度，并以委托管理方式向区民政部门提供医疗救助备用金，提高医疗救助效率。

第三十条 医疗救助金必须全部用于医疗救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医疗救助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等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建立医疗救助金使用情况公开制度，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医疗救助金使用情况。

第六章 医疗救助管理

第三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医疗救助金不予支付：

（一）定点医疗机构已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的相关待遇，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等；

（二）单位或部门已补助或报销的医疗费用；

（三）不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在异地医疗机构或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已明确由第三方支付医疗费用。

第三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核实医疗救助对象的身份，免除困难群众的住院押金，办理相应的医疗费用记账减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紧急危重困难病人入院就医。

第三十四条 医疗救助对象应按其参加的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就医，主动向医疗机构或办理报销的机构提供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有关证件或证明。

第三十五条 医疗救助对象达到出院条件而无正当理由拒绝出院的，自收到医疗机构的出院通知起，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本人负担。医疗机构应将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医疗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由区民政部门、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配合医疗机构对医疗救助对象进行劝离；医疗救助对象拒不接受的，区民政部门暂停其医疗救助。

第三十六条 市民政部门和市卫生计生部门应共同探索建立社会工作参与医疗救助的工作机制，在医院和社区为有需要的人员提供医疗救助宣传、咨询、引导等服务。

第三十七条 市、区医疗救助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医疗救助档案的管理工作，统筹安排医疗救助档案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场地和人员，将医疗救助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案管理工作与医疗救助工作同步部署、同步管理、同步检查。

第三十八条 医疗救助条件（医疗费用占家庭收入的比例和资产限额、非本市户籍困难人员参保年限等）需调整的，由市民政部门牵头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医疗救助金使用情况制订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非因个人原因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非因个人原因未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人员，其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参照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及其有关规定，核算出社会医疗保险起付标准费用和基本医疗费用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后，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医疗救助。

因个人原因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中，模拟核算出的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造成医疗救助金流失或浪费的，医疗救助金不予结算；对不按规定提供医疗救助服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从事医疗救助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不按规定受理医疗救助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故意签署不同意享受医疗救助待遇意见的，或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故意签署同意享受医疗救助待遇意见的；

（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挪用、扣压、拖欠医疗救助金的。

第四十二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民政部门停止其医疗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建立商业保险参与医疗救助的补充机制，探索为困难群众购买团体健康补充险和意外险等商业保险的救助模式，具体方案由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

门另行制订。

建立医疗费用高、社会影响大的疾病、地方性疾病、罕见病和困境儿童重大疾病专项救助制度，具体方案由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鼓励、引导市、区慈善会和其他慈善机构依法实施慈善医疗救助。

第四十四条 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和市残联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本市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普通门诊、临时医疗救助、无工作单位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保和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等特殊情况医疗救助办法由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另行制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依据发生变化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民〔2013〕405号）、《广州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民〔2013〕181号）、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费和康复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12〕224号）同时废止。

附件：医疗救助对象家庭总资产限额表

附件

医疗救助对象家庭总资产限额表

单位：元

家庭人数	资产上限 (无老年人 或未成年人)	资产上限 (有 1 位老年人 或未成年人)	资产上限 (有 2 位及以上老年人 或未成年人)
1	22600	27600	
2	40400	45400	50400
3	60000	65000	70000
4	78400	83400	88400
5	94000	99000	104000
6 或以上	112800	117800	122800

注：家庭总资产包括非自住房屋、机动车辆等实物类财产及储蓄、股票等货币类财产，具体按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有关规定以及本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认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 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6〕3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6 年 2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6 年 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16 年 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2016〕1 号	GZ0320160010	2016-2-1	2019-1-31
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普通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发改〔2016〕122 号	GZ0320160012	2016-2-4	2021-2-3
3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水法规〔2016〕3 号	GZ0320160014	2016-2-6	2021-2-5
4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2016〕2 号	GZ0320160016	2016-2-22	2021-2-21
5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2016〕155 号	GZ0320160017	2016-2-25	2021-2-28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017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城管〔2016〕155 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管理，促进产业园的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

广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管理，促进产业园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以资源热力电厂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为主业的产业园规划以及项目引进、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各产业园建设规划、核定入园项目以及监管园区项目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产业园项目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为主，按照“环境安全、资源共享、分区域调配”的原则，统筹兼顾医疗垃圾、危险废弃物、工业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骸、污水、污泥、粪渣等处理项目。

第二章 产业园规划

第五条 产业园规划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集约用地的原则。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国土规划、住房建设、环保、产业园辖区政府和相关废弃物行业主管部门等编制产业园用地和建设规划，涉及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依照《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产业园规划编制应当明确建设用地规模和功能布局，园区各废弃物处理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要求以及开发建设时序。

第八条 属地政府牵头，各职能部门按职责组织产业园用地规划调整、征地、搬迁、三通一平和群众工作。

项目投资建设主体负责进驻园区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协助政府做好征地、搬迁、三通一平和群众工作。

第九条 入园项目的建筑外观应当按照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

第十条 进入园区的各废弃物处理设施应当按照产业园规划使用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土地用途和用地范围。

第三章 项目入园管理

第十一条 入园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处理规模和选址符合园区规划；
- (二) 入园当年需同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符合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
- (三) 项目单位具备与处理规模相应的注册资本，并具有从事相应规模废弃物处理设施或类似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经验，具备相应的技术和管理能力；
- (四) 广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园区禁止引进下列项目：

- (一) 国内落后淘汰的技术和设备；
- (二) 环保排放标准达不到环评要求，严重污染环境或者严重危害人身健康而无切实有效治理措施的，达不到节能技术政策要求的项目；
- (三) 国家明令禁止的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入园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拟在园区内投资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且符合入驻条件的，投资者应当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意见和相关证明；
- (二)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项目规模和用地面积等事宜，重大项目应当报市政府决策；
- (三)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投资者签订建设管理协议，明确投资内容、投资额度、投资方式、建设进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其它双方约定的事项，办理入园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进入园区的项目投资建设主体或者运营单位应当承担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及缴纳税费；
- (二) 服从管理，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和数据；
- (三) 配合园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四) 做好园区绿化美化、安全生产、环境卫生治理等各项公共服务管理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十五条 产业园新建项目应当优先并且充分利用现有处理项目的资源；改、扩建工程应当充分利用原有设施。

第十六条 产业园项目建设中拟选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必须具备技术评估报告和生产性试验报告，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环保、科信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

第十七条 产业园内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报批报建。投资建设主体在报产业园新建、改建、扩建等处理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前，应当征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八条 进入产业园的项目建设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一)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招投标工作；
- (二) 实行工程全过程监理，确保工程资金、进度、质量、安全、程序监管到位；
- (三) 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设备技术文件的要求；
- (四) 取得建设、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五) 施工前需报相关材料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 (六) 编写施工进度表，并按工作进度节点推进工程建设，关键工作进度节点需书面告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 (七) 施工区间应当做好消防安全措施，不得影响园区的环境景观和正常运作秩序，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必须对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进行彻底清理；
- (八) 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三废处理项目的污染治理及消防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九) 具备工程验收条件后，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申请专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需告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园区项目进行改建或扩建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报批报建。

第二十条 产业园项目设施的关闭、闲置、拆除或者改变使用功能、升级改造应当征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五章 项目运营监管

第二十一条 产业园项目运营监管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的监管，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环境保护监管，其他废弃物处理企业的监管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各产业园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监管需要向处理设施派驻监管人员或者监管小组。

第二十二条 相关废弃物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产业园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制度，规范自身监管行为，监管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监管工作程序，依法公正监管，保守相关项目的技术与业务秘密。

第二十三条 相关废弃物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园区处理设施综合管理体系，加强对园区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营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工作督察巡视制度，提高监督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建立全市统一、规范、标准化的运营和监管体系，园区各类废弃物处理设施和各园区同类废弃物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监管，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鼓励对产业园项目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废渣等二次产生物进行资源综合利用。

第二十六条 园区内项目运营单位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处理废弃物；
- (二) 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处理废弃物，保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省或环评报告排放要求，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三) 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报表和有关资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
- (四) 制定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维护保养制度、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运行操作手册，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五) 根据国家标准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监测台账，监测结果及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六) 安装并维护在线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应当与环保部门、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监测结果应当采用电子显示屏进行公示；
- (七) 按照规定配备、安装远程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合远程监控系统的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网；

(八) 进出园区的废弃物和环保耗材需通过计量系统；

(九) 督促离开园区的废弃物运输车辆通过洗车装置，确保车容整洁；

(十)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必须经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十一) 做好废弃物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定期对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相关上级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十二) 设备大中检修计划需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因设备检修和保养需要需暂时停运的，应当提前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实。

第六章 公共设施建设与维护

第二十七条 产业园公共设施应当统一建设管理，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组织园区公共设施的招标、建设和维护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园区公共设施包括：计量系统、车辆清洗装置、污水处理设施、供电设施、供水管网、通讯管网、公共道路、公共路灯照明、公用绿地、围墙、门岗、综合管理办公大楼、员工宿舍等。进入园区项目应当统一使用产业园提供的公共设施。

第二十九条 园区公共设施应当按照“统筹布局、统一管理、集约资源”的原则，综合考虑园区项目的功能、使用性质、规模、处理工艺、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规划建设，并符合国家、省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三十条 园区公共设施建设由财政资金承担。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负责园区公共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申报管理，并按规定依法组织实施公共设施建设工作，但与企业另有约定的投资项目除外。

园区内公共设施维护由相应各级财政资金承担。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园区公共设施维护费使用计划的申报管理，并按规定依法组织实施公共设施维护工作。

第七章 园区公共服务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请有资质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园区公共服务管理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园区公共设施维护保养和园

区消防安全、绿化和环境卫生、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病媒防控、周边群众协调等。物业管理公司对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接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园区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运营单位应当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交通安全责任书，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各处理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生产不达标的单位，依法责令整改。

第三十三条 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区域管理制度、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消防应急预案等消防保障制度，并严格执行。各运营单位应当按要求建立消防安全制度，配备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管理园区各项业务交流、参观接待工作。各运营单位应当配合相关工作，按要求进行参观接待、讲解，资料提供等。

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境卫生统筹安排和检查督导工作，并对园区绿化统一规划，对各单位提出具体清扫保洁和绿化要求，园区各运营单位负责对划分给本单位的环境卫生责任区进行绿化和清扫保洁工作。

第三十六条 出入园区车辆必须持有园区内部机动车辆出入证，门卫保安人员负责对进出园区内的任何车辆及出入证进行查验，发现问题禁止车辆进场。临时进出车辆要进行登记。

园区工作人员出入园区需佩戴或出示工作证。因公事需要进入园区的临时来访人员，需填写《来访人员登记表》，经各单位核实后方准许进入。

第三十七条 进入园区的车辆必须按照园区规定的路线、车速行驶，不准超车、超速。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物业管理公司可以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并提前通知园区各单位。

第三十八条 园区各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公共设施，因各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管理或使用不善，造成公共设施损坏、腐蚀、淤积等，由该单位限期修复，并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 园区内应当采取防蝇、灭虫、防蚊灭蚊、防鼠灭鼠、防尘、除臭等措施，为从业人员提供需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健康宣教、定期健康体检等服务，

各单位应当按要求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预防传染性疾病。从业人员应当掌握基本防护知识。

第四十条 园区各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园区周边群众关系，处理园区信访投诉等有关问题。园区各单位要根据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协助处理信访投诉，解决存在问题。

第四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产业园内项目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系统。

产业园各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并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或者不可抗力时，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停运部分或整个处理设施，同时应当在半小时内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在 12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产业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有违规行为时，应当责令该处理设施单位立即组织整改，该单位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产业园的生产运行、环境保护、安全与应急、绿化卫生、公共服务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检查人员采取听取介绍、查阅相关记录、观察现场实际情况、询问相关岗位人员、提取相关运行资料和记录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可以采取暗查、拍照或摄像的方式。在线监测由检查人员随机调取监测和监控资料进行检查。

第四十六条 具体检查标准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园区项目功能和性质自行制定。原则上实行月度检查和年度综合检查制度。

第四十七条 检查结果报告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内容包括各单位检查分值、存在问题、限期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建议等。

第四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向市政府报送《广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年度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并在城市管理门户网站公布。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018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知〔2016〕11 号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保护知识产权市长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市长奖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根据《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市长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和《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知识产权局与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市长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6 年 2 月 3 日

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市长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市长奖奖励资金管理工作,根据《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市长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和《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护知识产权市长奖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安排的奖励经费,用于奖励在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市长奖评选中获奖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执法主体。

第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申报、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审核,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根据申报单位的性质及申报内容,市长奖设立创造保护类、社会维权类、执法保护类三个奖项类别。

三个奖项类别共设一等奖1名,奖励50万元;二等奖3名,每名奖励30万元;三等奖6名,每名奖励10万元。奖励名额视评选情况,可以空缺。

各奖项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审前报省政府批准,奖励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

第五条 按照《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市长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规定,市长奖评选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负责评选的领导与协调工作。由分管副市长担任评委会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委会下设评选办公室和评审专家组,各奖项类别评审专家组由知识产权、技术、经济、法律、管理等5名或以上的奇数专家组成。

第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应在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公布本办法,通过该平台受理市长奖申报,并进行资格审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不予受理的,应当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申报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市长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在广州市行政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域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申报单位对应申报奖项类别，符合相应的评选条件；申报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无以下情形：

（一）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案件，被追究民事、行政、刑事责任，或者造成国家形象和中国产品信誉受到严重损害的；

（二）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被法院或政府部门判定存在欺诈行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三）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的；

（四）因滥用职权，违法行政或者枉法裁判，造成行政案件或者司法案件被撤销或变更的；

（五）其他违反评奖原则的情形。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对应申报奖项类别的申报书，通过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提交以下申报材料并提供对应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一）《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市长奖申报书》及在广州市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复印件；

（二）本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综合情况；

（三）拥有专利、商标、版权、知名品牌等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情况，以及相关有效性证明文件；

（四）专利、商标、版权、知名品牌等知识产权实施、许可或转让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五）维权打假工作统计情况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提供维权援助服务及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及相关的评价；

（七）组织或参与维权胜诉的案例，对本行业、本领域所产生的社会效果和影响的说明；

（八）查处或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数量，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上诉案件的有关情况以及胜诉情况；

（九）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的书面材料；

（十）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评选办公室组织宣传和启动申报工作，对申报对象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将符合条件的提交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根据评选条件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考评，提出评审意见和推荐候选奖励名单；评委会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确定拟奖名单报经市政府同意。

第十条 对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的拟奖励名单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长奖项目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授奖。

第十一条 每届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市长奖获奖名单确定后，市知识产权局将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的获奖名单、获奖等次、金额等报送市财政局，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给获奖单位。

第十二条 申报评奖单位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报立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向社会通报；获奖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撤销其奖励，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禁止其参加自下届起五届内市长奖的评选活动，已经获得证书和奖金的，予以追回。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获奖单位收到奖励资金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四条 奖励资金应当用于获奖单位的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品牌创建与保护、维权援助、日常执法等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活动。

第十五条 每年度市长奖评审、奖励工作结束后，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的支出决算报告，报市财政局。

市知识产权局每年应对获奖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进行绩效考评，并将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

第十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应当按照《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公开申报指南、奖项申报情况，评选结果及绩效考评结果。

第十七条 在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